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嵩环罚字〔2018〕29号

当事人名称：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成发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75356461XC

地址：嵩明县杨林镇 320 国道 5 公里处

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发现你公司原编号 530127100006167C803Y 的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内注销，而公司有 10 门焦炉还在进行生产，锅炉在使用，备煤破碎粉尘设施在运行，焦炉地面除尘站在运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回用设施在运行，雨污收集回用池回用设施在运行。截至检查当日，你公司未重新申领获得有效的项目排污许可证。

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2018 年 9 月 11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监察时记录的《嵩明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公司总经理孙速的调查询问笔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拍摄的照片；关于对《嵩明明鑫焦化有限公司煤焦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07〕93 号）；你公司原编号 530127100006167C803Y 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你公司编号 530127100006167C803Y 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档案；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嵩明明鑫焦

化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成发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即：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规定。

我局于2018年10月23日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嵩环罚告字〔2018〕2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至今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即：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第十五项【(二)1】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在三个月内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禁止排放大气污染物；；
2. 对你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在三个月内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农行嵩明县支行<营业室>。户名：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账号：24219701040003238）。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嵩明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嵩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30日

